**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CFSGK-2024006

采 购 单 位：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_Toc17635541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_Toc176355415)

[**一、项目概况** - 8 -](#_Toc176355416)

[**二、采购内容** - 8 -](#_Toc176355417)

[**三、设备技术参数** - 8 -](#_Toc176355418)

[**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1 -](#_Toc176355419)

[**五、车辆的验收** - 12 -](#_Toc176355420)

[**六、▲商务要求** - 13 -](#_Toc1763554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_Toc176355422)

[前附表 - 15 -](#_Toc176355423)

[**一、总则** - 19 -](#_Toc176355424)

[**二、招标文件** - 21 -](#_Toc176355425)

[**三、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 22 -](#_Toc176355426)

[**四、开标** - 25 -](#_Toc176355427)

[**五、资格审查** - 26 -](#_Toc176355428)

[**六、评标** - 26 -](#_Toc176355429)

[**七、定标** - 30 -](#_Toc176355430)

[**八、合同授予** - 31 -](#_Toc1763554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2 -](#_Toc176355432)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 32 -](#_Toc176355433)

[二、综合评分法 - 32 -](#_Toc176355434)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32 -](#_Toc176355435)

[**（一）价格分（30分）** - 32 -](#_Toc176355436)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 - 33 -](#_Toc176355437)

[四、分值计算 - 35 -](#_Toc17635543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37 -](#_Toc1763554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1 -](#_Toc176355440)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格式** - 42 -](#_Toc176355441)

[**二、资格文件目录** - 43 -](#_Toc176355442)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44 -](#_Toc176355443)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 45 -](#_Toc1763554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6 -](#_Toc176355445)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_Toc176355446)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0 -](#_Toc176355447)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51 -](#_Toc176355448)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52 -](#_Toc176355449)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目录** - 54 -](#_Toc176355450)

[**（1）投标函格式** - 55 -](#_Toc176355451)

[**（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 - 56 -](#_Toc176355452)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7 -](#_Toc176355453)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58 -](#_Toc176355454)

[**（5）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 59 -](#_Toc176355455)

[**（6）商务响应表** - 60 -](#_Toc176355456)

[**（7）设备配置清单** - 61 -](#_Toc176355457)

[**（8）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62 -](#_Toc176355458)

[**（9）技术响应表** - 64 -](#_Toc176355459)

[**三、报价文件目录** - 65 -](#_Toc176355460)

[**（1）开标一览表** - 66 -](#_Toc176355461)

[**（2）报价明细表** - 67 -](#_Toc176355462)

[**四、其他文件** - 68 -](#_Toc1763554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SGK-2024006

项目名称：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一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消防车一辆，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铭 13735867195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5）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

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吉县报福镇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勤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76095

质疑联系人：姚嘉怡

质疑联系方式：17857600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219851

质疑联系人：徐铭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671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联系人：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CFSGK-2024006

项目名称：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控制价（万元）** |
| 1 | 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采购消防车一辆 | 37 |
| 注：1、本项目控制价为37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上牌并验收合格。 | | | |

**三、设备技术参数**

（一）整车主要参数：

▲1、外形尺寸：≤6000\*1900\*2300mm；

▲2、总质量：≤4500kg

3、额定载客：≥5人；

★4、驱动形式：四驱；

5、中转罐体容积：≥1.5m³；

7、燃油种类：柴油；

8、排放依据标准：GB17691-2018 国VI；

9、功率：≥100kw。

（二）器材箱：

★1、结构：主框架结构及罐体采用优质不锈钢焊接；

2、器材箱位于水罐后方和车辆尾部，两边与后边设上掀式器材箱门，内设有照明灯，器材箱上部安装水带支架及各类摆放夹具，消防器材的空间布局利用合理，取拿方便。

（三）整车布局

1、平面三视图

★2、功能设计图

3、不少于六张以上的车辆实物外观图片

（四）车载自吸式高压远程供水消防泵

1、最大压力：≥8Mpa；

2、最大流量：≥10L/S；

3、吸水口直径：≥65mm；

4、出水口直径：≥40mm；

5、自吸吸程：≥8m；

6、水平射程：≥35m；

7、动力要求：采用底盘取力；

★8、工况压车5Mpa时流量达到7L/S

★9、提供国家级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10、补水泵

（1）尺寸：≤530mm×500mm×450mm；

（2）重量：≤30kg；

（3）发动机类型：四冲程，空气冷却汽油发动机；

（4）额定输出：≥5kw；

（5）最大流量：≥1000L/min；

（6）最大扬程：≥45m。

（7）提供国家级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五）消防炮

1、回转角度：360°水平回转；

2、最大仰/俯角：俯角≤-15°，仰角≥+45°；

3、流量：≥8L/S；

4、射程：水：≥20m。

（六）管路系统：

1、车辆所有管道设置在底盘下面，所有出水管道采用DN40耐高压不锈钢与三通和弯头焊接、高压软管、高压螺纹接头连接而成，所有进水管道采用DN65橡胶软管连接而成。

2、人孔：设DN460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

3、溢流口：罐体前部与驾驶室之间从罐人孔口侧向下设置有溢流口。

4、注水口：在车辆罐体前侧设1只DN65注水口带滤网，配手动阀门开关。

5、吸水管道/阀门：设1个DN65水罐至阀门、设1个水泵至阀门并与外吸口三通阀门连接。

6、吸水口：在车辆尾部右侧设1个DN65吸水口连接外吸水管，通过水泵外吸水至水罐，手动控制外吸与罐吸。

7、出水口：车辆左右两侧各设置1个DN40和1个DN25不锈钢出水接口，可直接与DN25和DN40森林消防水带连接，手动控制阀门开关，整个步骤为电动控制一键式旋钮操作炮、出水口、罐循环，方便快捷。

（七）智能控制面板

1、控制系统安装在车辆尾部左侧，整体为智能液晶显示屏和手动按键、铝制带锁保护面板组成，保护面板采用阻尼合页与边框螺母连接；

2、控制面板按键设置有急停按钮、电源总开关、照明开关、泵炮出水及罐供水一键旋转按钮、油门加减旋转按钮，通过一个控制按钮实现泵出水、炮出水、水带接口出水三种功能；

3、液晶显示屏有流量表、出口压力表、水泵转速表、真空表、水路系统图、液位显示、触屏阀门一键式开关（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等功能，可通过触屏页面选择功能显示。

★4、提供振动试验检测报告

★5、提供防水试验检测报告（防水≤IP65）

（八）牵引绞盘

1、驱动型式：电动；

2、单绳最大牵引力：≥4000kg；

3、钢丝绳长度：≥30m。

（九）车身照明及灯光

1、车顶前面采用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

2、器材箱内高有照明灯

3、车尾灯高有防护灯罩。

（十）喷漆

油漆采用优质进口油漆，R03 大红色

（十一）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65×10 米；自带滤水功 能 | 2 | 根 | 卡式 |
| 2 | 分水器 | DN40 二分水 | 2 | 件 | 卡式 |
| 3 | 分水器 | DN40 变 DN25 三分水 | 2 | 件 | 卡式 |
| 4 | 水带 | 50-40-30 | 5 | 盘 | 高压；卡式 |
| 5 | 水带 | 50-25-30 | 3 | 盘 | 高压；卡式 |
| 6 | 水带包布 | DT-SB | 1 | 件 |  |
| 7 | 直流喷头 | DN25 | 3 | 支 | 低压；卡式 |
| 8 | 无后座力直流水枪 | DN40 | 2 | 支 | 低压；卡式 |
| 9 | 注水口三通扳手柄 |  | 1 | 个 |  |
| 10 | 转换接头 | DN65快速转卡式 | 1 | 个 |  |
| 11 | 灭火器 | 3 ㎏ | 1 | 具 |  |
| 12 | 消防腰斧 | 长 390 ；GF-285 | 1 | 件 |  |
| 13 | 橡皮锤 |  | 1 | 件 |  |
| 14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 1 | 件 |  |
| 15 | 丁字镐 |  | 1 | 把 |  |
| 16 | 铁锹 |  | 1 | 把 |  |
| 17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QT-DS1；长 400 | 1 | 件 |  |
| 18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长 860 | 1 | 件 |  |

**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直至所有项目通过验收为止，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货物完全是崭新的且车辆出厂日期距交货期在6个月内。

3、投标人所供产品应用一流的工艺制作而成，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供应的货物交货时，应附有原厂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装箱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名称、外形尺寸、毛重、厂家及品牌等。

5、中标人应对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统计，中标人对原包装箱内的货物负责。

7、货物交货时，采购人应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8、投标人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做到无明显批次差异，无歪斜、裂缝等缺陷。

9、若因中标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10、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的产品需复检，经复检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出具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中标人负责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在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和继续销售。

12、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明产品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和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采购人应报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凭有关单据进行索赔。

13、▲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车辆上牌、入户手续，保证车辆正常使用的所有程序。

**五、车辆的验收**

1、按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性文件进行验收。

2、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车辆供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需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产品保护：中标人须负责车辆（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时，若因中标人原因损坏其它设备及配件，中标人须负责修理或给予赔偿。

4、中标人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车辆应完全符合招标及投标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投标车辆存在差异，采购人有权拒收车辆并中标人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5、验收合格条件

（1）性能测试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认可。

（2）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车辆和资料。

（3）车辆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材料及车辆上牌所需的材料。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保期及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等情况  ▲2.1中标后提供质保期：所供产品应提供不少于四年（含）或十万公里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上牌之日算起）（若原厂质保更长则按原厂质保执行）。  2.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4、中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交付、上牌并验收合格。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  2、车辆交付、验收完成并上牌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全部货款。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应包括载体车辆的采购、定制改装、车辆上牌费、车辆短保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费用、调试、培训、保修、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总额1%,设备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FSGK-2024006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按中标价在100万元（含）以内的按1.5%计收，1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按1.1%计收，超过500万元的按0.8%计收，不足6000无按6000元计取。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 |
| 8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探勘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合同签订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质疑及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  质疑受理人：徐铭，联系方式：13735867195，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与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制作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制作成一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册。  （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和“备份投标文件”1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做强制要求）：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联系人：潘燕，联系电话：1515721985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00时**  投标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2024年 月 日09:00时**  开标会议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及开评标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总额1%,设备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0 | 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生产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采购的产品绿色低碳。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
| 24 | 投标注意事项：  （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5 | 投标人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需提供）等，共一式五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投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7 | 特别说明：  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预算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禁止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体系认证；

（7）节能环保产品；

（8）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整体性能；

（11）投标产品总体评价；

（12）实施方案；

（13）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14）技术培训；

（15）售后服务能力及优惠条件；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CA签章。以上涉及所有资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投标人应先到采购人本地，熟悉和了解相关事宜，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7、除非本招标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程序**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标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打印相关页面留存作为证据。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总额1%,设备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2.1条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生产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技术分59分** | **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整体性能25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等所有指标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有指标要求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  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且不可偏离，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标注“★”的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未标注“★”的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
| 2 | **投标产品总体评价10分** | 投标车辆的选型和详细配置质量情况（包括底盘等各设备部件和随车器材配置等），根据其规格型号、生产制造工艺、技术可靠性等进行评定。  1、车辆总体性能情况，车辆选型符合招标文件，底盘等各设备部件和随车器材配置充足的得3-5分；车辆选型符合招标文件，底盘等各设备部件和随车器材配置充足基本满足的得1-3（含）分；车辆选型符合招标文件，底盘等各设备部件和随车器材配置有缺失的得0-1（含）分。  2、技术性能可靠情况，投标产品的材质优异、产品的整体性能及稳定性好、制造工艺精湛的，得3-5分；投标产品的材质、产品的整体性能及稳定性、制造工艺的基本满足本项目得要求的，得1-3（含）分；投标产品的材质、产品的整体性能及稳定性、制造工艺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含）分 |  |
| 3 | **实施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安排、验收方案、配套服务等）评定9分。  1、确保供货的进度组织措施，供货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详细的得2-3分，供货进度组织措施不详细，内容不完整的得1-2（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组织的验收方案及进度：验收方案详细，时间把握充分得2-3分，验收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与采购人的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和调优）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6分** | 投标人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地点、范围、环境，提供完整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1、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车辆可能出现的故障问题分析0-3分；  2、应对出现的紧急情况、事故提出的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0-3分。 |  |
| 5 | **技术培训4分** |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实施等实质性内容，0-4分。 |  |
| 6 | **售后服务能力及优惠条件5分** | 1. 根据售后服务服务机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评定，0-3分。**注：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采购人有价值的优惠条件（如整车保养、定期上门服务、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的维修费用等）综合评价，得0-2分。 |  |
| 7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1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分** | 1.明确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能力以及经验业绩酌情打分（0-1分）；  2.拟针对本项目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等手续的服务措施（0-2分） |  |
| 8 | **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有效的页面截图，缺一不得分。** |  |
| 9 | **节能环保产品2分** |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最多得2分。  **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 |  |
| 10 | **同类业绩3分** | 投标人或投标车辆生产厂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参加本次投标的产品销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车辆销售发票。** |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学历证明、职称证、资格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以上提供的各类文件、证书、合同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四、分值计算

1、价格分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FSGK-202400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项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总额1%,设备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1、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

2、车辆交付、验收完成并上牌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全部货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售后服务及要求（不限于此）**

1、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直至所有项目通过验收为止，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货物完全是崭新的且车辆出厂日期距交货期在6个月内。

3、投标人所供产品应用一流的工艺制作而成，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供应的货物交货时，应附有原厂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装箱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名称、外形尺寸、毛重、厂家及品牌等。

5、中标人应对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中标人对原包装箱内的数量负责。

7、货物交货时，采购人应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8、投标人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做到无明显批次差异，无歪斜、裂缝等缺陷。

9、若因中标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10、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的产品需复检，经复检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出具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中标人负责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在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和继续销售。

12、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明产品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和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采购人应报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凭有关单据进行索赔。

13、▲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车辆上牌、入户手续，保证车辆正常使用的所有程序。

**十二、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三、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前后台相关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格式**

2024报福镇应急消防站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9）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投产品（设备）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 部分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6）项目负责人简历；

（7）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企业综合实力；

（9）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企业认证

（11）技术实施方案；

（1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4）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质量保证措施；

（16）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7）备品备件情况；

（18）运行维护方案；

（19）培训方案；

（20）售后服务方案；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备份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地址： | |  |
| 3 | 电话： |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 7 | 主营业务 |  | |
| 8 | 公司简介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职务 | |  | |
| 学历 | |  | | 年龄 | |  | |
| 联系电话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简况 | | 工作日期 | | 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等，具体资料按评分标准。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符合评分标准，具体资料按评分标准。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7）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应提供采购清单中所需设备的材料的详细资料，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其他特色服务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9）****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格为技术服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三、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概况 | 数量及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载体车辆的采购、定制改装、车辆上牌费、车辆短保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费用、调试、培训、保修、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最终货款结算=数量\*单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项 | 1 |  |  |
| 10 | 税费 | | 项 | 1 |  |  |
| 11 | 其他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费用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元 | | | | |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调整。**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其他文件**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  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